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徐士閔
被　　告　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黃榮枝
〇　　00號
輔　佐　人　阮蘭芳
被　　告　黃榮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榮技、黃榮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榮技、黃榮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玖拾陸萬陸仟零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，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；民事訴訟法第76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八鋼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兼被告黃榮枝因口語陳述不清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偕同其前妻阮蘭芳到場，聲請准許阮蘭芳為其輔佐人，經本院許可阮蘭芳為八鋼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兼被告黃榮枝之輔佐人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榮興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八鋼公司邀同被告黃榮技、黃榮興為連帶保

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9 年2 月6 日至110 年2 月6 日止，借款還款付息方式依借據第3 條第1 款，為自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1 次，到期還清本金，依約目前借款利息為週年利率1.75％（下稱第一筆借款）；被告八鋼公司另邀同被告黃榮技、黃榮興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600 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借款期間自109 年5 月26日至112 年5 月26日止，借款還款付息方式依借據第3 條第2 款，為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目前借款利息為週年利率2.2%（下稱第二筆借款）；且就第一、二筆借款均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09 年6 月5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第一筆借款之利息，第二筆借款之利息亦僅繳納至109 年6 月25日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，則依上開2 筆借款之借據第10條第1 款、第11條第1 款之約定，上開2 筆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八鋼公司就第一筆借款尚積欠本金800 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就第二筆借款則積欠本金596 萬元6,059 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而被告黃榮枝、黃榮興既為被告八鋼公司之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八鋼公司、黃榮枝則以：當時係被告黃榮興出面借款，其等有向原告借上開2 筆借款，但目前無力清償，被告黃榮枝目前亦無收入，其等對原告所為請求沒有意見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黃榮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一、二筆債權之借據、台灣土地銀行區域中心三帳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、客戶序

時往來明細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客戶電腦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6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八鋼公司、黃榮枝所不爭執；而被告黃榮興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、第272 條第1 項、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八鋼公司既未依約按期繳納上開2 筆借款之本息，視為全部債務到期，迄今第一筆借款尚積欠本金800 萬元，第二筆借款則積欠本金596 萬元6,059 元，業如前述，故被告八鋼公司自應全部清償，並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而其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黃榮枝、黃榮興依法亦應同負全部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八鋼公司、黃榮枝、黃榮興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之借款餘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均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餘額（新臺幣）	利率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起算日	利息	違約金
一	800萬元	1.75%	109 年6 月5 日	109 年7 月6日	自左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左開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（含）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二	596 萬元6,059 元	2.2%	109 年6月26 日	109 年7 月27日	自左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左開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（含）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